

证券代码：873138

证券简称：誉邦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 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陕西誉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p>	<p>第二条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陕西誉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0545L。</p>
<p>第三条 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 46 幢 2 单元 10 层 21006 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 46 幢 2 单元 10 层 21006 号，邮政编码：710018。</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 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 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p>

	<p>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统一发放和管理。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的，股东应及时将股份转让协议文件在董事会进行备案，并由董秘负责进行信息公示。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统一发放和管理。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的，股东应及时将股份转让协议文件在董事会进行备案，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信息公示。</p>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4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p>

<p>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之日内；</p> <p>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p>

<p>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p> <p>(四)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p> <p>(四)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p>

<p>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5日内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说明目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无法提供的，5日内应给予合理的解释。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规定；</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	--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p>

	<p>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p>

<p>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六)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p> <p>(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公司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公司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p>

<p>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五)委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六)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对公司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预计未来十二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p>	<p>第五十七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p>

<p>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东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发出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发出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p> <p>(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六)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七)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p>

<p>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p> <p>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 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股东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p>

<p>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p>

<p>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	--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拟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新三板挂牌</p> <p>(七) 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新三板挂牌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新三板挂牌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九) 除本章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规定的属于股东会职权</p>

<p>(十)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除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本条所述事项及成交金额 不包括日常经营性收支)；</p> <p>(十四)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 项(本条所述标的及成交金额不包括日常经营性交易)；</p> <p>(十五)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 项(本条所述利润及成交金额不包括日常 经营性交易)；</p> <p>(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p>	<p>范围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事项；</p> <p>(十一)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本条所述事项及成交金额不包括日常经营性收支)；</p> <p>(十二)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本条所述标的及成交金额不包括日常经营性交易)；</p> <p>(十三)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事项(本条所述利润及成交金额不包括日常经营性交易)；</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p>
--	---

<p>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八)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案；</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p>

	<p>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监事。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p> <p>（八）诉讼；</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p>

<p>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p>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p>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依法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

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微信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平台，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平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出资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运营和管理合法合规，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